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格鲁吉亚政府  
自由贸易协定

## 序言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（“中方”）与格鲁吉亚政府（“格方”）以下合称为“缔约双方”：

在两国自1992年建交以来长期的友谊和不断发展的双边经济贸易关系的激励下；

忆及于1993年6月通过的旨在加强缔约双方全面、稳定经济贸易关系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格鲁吉亚共和国贸易与经济合作协定》；

以两国在《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》项下的权利、义务和承诺为基础；

维护两国政府为实现各自国家政策目标进行管理，以及为保障公共福利保留灵活性的权利；

期盼加强两国经济伙伴关系并推动双边贸易自由化和促进投资，以增加经济和社会福祉，创造新的就业机会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，同时注重健康、安全保障及环境保护；

重申两国追求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承诺；

决心通过制定明确的贸易规则，为货物和服务创造更为广阔的市场，确保企业在一个可预见、透明和统一的商业体系内运营；

期盼为双方贸易发展与贸易多元化，以及在共同利益领域增强商业与经济合作创造有利条件；

认识到通过自由贸易协定消除货物与服务贸易壁垒，加强两

国间经济伙伴关系，将给缔约双方带来互利的结果；

深信本协定将增强两国企业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，为两国间的经济与贸易关系发展创造更有利的条件；

达成协议如下：